

营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营府办发〔2020〕9号

营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营山县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有关部门：

因机构改革、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和工作需要，现将新修订的《营山县防汛应急预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营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5日



营山县防汛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了增强全县防汛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四川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营山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营山县防汛应急预案》是全县抗洪抢险的总体指导和规范，总体预案一经批准，必须依法执行。各乡镇（街道）和各单位编制的防汛预案是全县防汛预案的延伸和补充。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范围内突发性水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水灾害包括：江河洪水、洪涝灾害、山洪地质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等灾害）、供水危机及由洪水、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供水水质被侵害等次生衍生灾害。

四、工作原则

（一）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为指导，努力实现由控制洪水向洪水管理转变，不断提高防汛的现代化水平。

（二）防汛工作实行各级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三）防汛以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粮食生产安全为首要目标，实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结合”的原则。

（四）防汛工作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五）坚持依法防汛，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武警、消防、预备役部队主要承担防汛抗洪等急难险重攻坚任务。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海事处、国网营山县供电公司等部门负责建立培训专业防汛队伍。

（六）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程度地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

（七）坚持防汛统筹，在防洪保安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以法约束人的行为，防止人对水的侵害，既利用水资源又保护水资源，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处。

五、重点防护对象

(一) 城镇：绥安街道、朗池街道、城南街道、东升镇、骆市镇、小桥镇、灵鹫镇、黄渡镇、回龙镇、绿水镇、青山镇、星火镇、消水镇、老林镇、明德乡、木垭镇、双流镇等乡镇(街道)。

(二) 公路：营山至绿水、营山至陡坑、营山经骆市至双流、营山经新店至消水、营山至星火、营山至涪井等公路。

(三) 渡口码头：黄渡镇渡口。

(四) 桥梁：黄渡大桥，骆市和平桥、猪市桥，沿码大桥，消水大桥，陡坑大桥，照珠大桥，双流平桥，绿水大桥，县城北门桥、观音桥、垮拱桥。

(五) 水库：中型水库 2 座，小(一)型水库 8 座，小(二)型水库 92 座。

(六) 水电站：陡坑电站、二龙电站、湾滩电站、门坎石电站、照珠电站、倒渔滩电站、安固电站。

(七) 重要河段：营山南、北两河县城段，营山河沿码河段，流江河黄渡场镇河段。

(八) 沿河村落：骆市镇沿码村、高滩村；柏林乡青松村、屋基村；望龙湖镇双木村；灵鹫镇带河村、小垭村、青山村、河湾村、小山村、鲁班村、马包村；黄渡镇燕垭村、渡河村、兰武村、坪上村、晨钟村、景阳村；悦中乡长寿村；绿水镇歌扬村、大桥村、车站坝；木垭镇复兴场；西桥镇瓦窑村、永角村、石岩村；木顶乡沿河村、两岔村；双流镇场镇。

六、预案编制责任

县城城区防洪预案由绥安街道办事处、朗池街道办事处、城南街道办事处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指导下，根据分级管理和属地管理的原则编制各自辖区的防洪预案，报县政府批准，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备案。

乡镇防洪预案由乡镇人民政府编制，报县政府批准，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备案。

营山河沿码段防洪预案由骆市镇人民政府编制，报县政府批准，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备案。

幸福水库、金鸡沟水库工程防洪预案由县幸福水库管理局编制，报南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审查同意后，由县人民政府批转执行，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备案。

小型水库防洪预案由工程管理单位编制，报县水务局批准，送市水务局备案。

山坪塘、石河堰等小型水利工程防洪预案由乡镇农业服务中心编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送县水务局备案。

陡坑电站等电力公司所属的 6 处水电站防洪预案，由国网营山县供电公司编制，安固电站防洪预案由安固乡编制，报县政府批准，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备案。

公路、桥梁、码头水运、渡口船只防洪预案由县交通运输局编制，报县政府批准，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备案。

山地自然灾害防治预案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报县政府批准，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备案。

第二章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营山县设立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工作机构。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有关部门设立相应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工作机构，负责辖区内和本单位内的防汛抗旱工作。

一、营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设立营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县防指在县应急委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防汛抗旱工作。

二、县防指组织机构

县防指由县人民政府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县长任指挥长；县人武部分管负责同志任第一副指挥长；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县政府办联系副主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同志、县气象局主要负责同志、县武警中队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县防指成员单位由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开发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人防办、县气象局、县公用事业管理局、县红十字会、县疾控中心、国网营山县供电公司、移动营山分公司、电信营山分公司、联通营山分公司、南充水文局营山测报中心、中石油营山分公司、

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海事处、县交警大队、县双修办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

三、县防指职责

县防指在县应急委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防汛抗旱工作。贯彻执行防汛抗旱有关政策、法规、制度和上级指示，组织制定全县防汛预案，及时掌握全县汛情、灾情，组织实施抗洪救灾及减灾措施，做好灾后处置。

（一）指挥长、第一副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职责

县防指指挥长负责全县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统筹安排和部署；负责召集防汛会商会议，研究解决重特大防汛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负责防汛能力建设，保障防汛必需的人、财、物。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兼办公室主任主持县防指日常工作，受指挥长委托，负责较大防汛突发事件和一般防汛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其他副指挥长按分工做好职责范围内的防汛抗旱工作。

（二）县防指其他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防汛抗旱重大信息发布；负责统筹做好防汛抗旱网络舆情管控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做好舆情监测、上报、研判、处置等工作，及时发布信息，回应社会关切，认真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人武部：负责全县民兵预备役防汛抢险突击队的组建、培训和演练；负责制定全县民兵预备役抢险队伍应急调度预案；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武警、驻县部队和民兵执行抗洪抢险任务。

县武警中队：负责担负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运送物资、保护重要目标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及执行其他重大防汛抗旱任务；认真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全县防汛抢险治安秩序，搞好抗洪抢险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偷、抢防汛物资和破坏防洪与水利工程的犯罪分子；紧急汛情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群众撤离和物资转移工作；协调紧急情况下防汛用炸药的供应工作。

县水务局：负责承担县防指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全县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负责指导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对一般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负责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保障工作；负责编制完善《营山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县内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督促指导水利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应急抢护，负责防洪抗旱工程安全和监督管理；负责汛期 24 小时值班，准确、及时收集分析传递各类汛情；及时调查、核实、上报汛情和防灾减灾情况，为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防汛部门指挥防汛抗洪、抢险救灾提供决策依据；负责储备、管理全县的防汛抗旱应急物资。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达到相应响应级别后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协助做好县防指办公室日常工作；负

责协助指导各地对一般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负责协助全县水旱灾害防治工作；负责协助编制完善《营山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负责洪涝灾区和旱区群众的生活救助，督促、指导各级应急救援演练；建立灾情报告制度，提交县防指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综合监测预警，承担洪水干旱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负责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防汛抗旱安全管理工作，监督指导防汛抗旱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协调防汛抗旱工作中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认真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山地灾害的监测、勘察和防治工作，协助乡镇（街道）落实山地自然灾害监控、治理措施；协助河道主管部门和水工程管理部门加强用地管理，不得将防洪用地改作其它用途；负责全县林区防汛抗旱工作，做好洪涝灾害后林业救灾、补植补栽等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按计划及时拨付防汛通信交通设施购置费、宣传资料制作费、维修费及抢险应急资金等各项防汛工作经费，并监督使用情况；协调安排解决各乡镇（街道）和有关单位防汛资金，落实指挥部下达的其它相关防汛抢险和临时救灾经费。

县发改局：负责将全县防洪重点工程项目列入国家建设计划，争取防洪工程建设资金；负责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调运工作，保障受灾群众粮食及帐篷、棉被等

生活类救灾物资供给，按职责分工配合做好能源领域防汛抗旱的组织实施工作，配合做好受灾区域和受灾群众生产生活能源保障有关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农业农村防汛抢险工作；掌握全县农业农村洪涝灾害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洪涝灾害后农业生产救灾技术指导及农村农田防洪安全工作；掌握全县牧业洪涝灾害情况，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洪涝灾害后牧业生产救灾技术指导；负责防汛抗旱机具的储备、修护工作。

县扶贫开发局：负责指导、协调中型水库、电站移民安全度汛工作；认真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县的水运、公路、桥梁、涵洞、铁路等交通工程的防洪安全；负责提供防汛抢险车辆和船只，协助防汛抢险物资运送和人员安全转移。

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负责按县防指调度指令协调并结合营山电力保障供应，保障防洪调度命令的顺利执行；负责防汛抗洪、抢险救灾的煤、电、成品油、天然气、铁路运输的紧急调度和药品的储备；协调指导全县商业场所及企业的防洪抢险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商贸系统、厂矿企业的防洪安全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指导全县城市防洪内涝工作及防洪内涝规划的编制，监督、检查城市排涝工程的安全运行情况 and 城区排涝工作；负责全县城市防洪功能规划的落实，提供沿河场镇详实的防洪地形图；指导协助乡镇场镇抗洪抢险工作，重点协助各临河场

镇做好人员、物资的转移工作；在制定县城和场镇规划时，督促涉河建筑业主到河道管理机关办理相关许可手续，未办理的不得发放相关证照，确保行洪滞洪区域不被挤占。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全县中小学校舍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改；负责教职工、学生防汛安全教育。

县卫生健康局、县疾控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做好救灾医疗物资储备工作。

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负责及时广播汛情、雨情、水情、灾情，义务宣传防汛安全知识，报道防汛抢险信息，确保社会稳定；负责指导管理旅游景点景区的防汛抗旱日常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洪涝灾害发生后城区街道的清洗工作。

县人防办：负责协调组织人防工程防汛减灾工作，组织人防专业队伍配合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县公用事业管理局：负责城区防洪工作，保证公用设施的防汛安全，保证城区街道排水畅通和公用设施正常使用。

县气象局：负责监测天气形势，及时预测、预报防汛所需的各种气象信息，及时向县防指提供全县气象预报及日、旬、月、年降雨量等气象数据。

县幸福水库管理局：负责幸福水库和金鸡沟水库工程群及渠系工程的防汛抗旱抢险工作。

南充水文局营山测报中心：负责提供营山各河流各时段水位情况和营山集雨面积范围内降雨情况，及时提供短期和长期洪水

预报。

县红十字会：负责组织社会力量，筹措社会资金，配合协助水旱灾害抢险救援。

县海事处：负责指导全县水上交通运输的防汛抢险日常工作及船舶管理工作。

县双修办：负责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和时段，尽量避免涉河工程汛期施工；汛期必须施工时，要督促施工单位修改完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多点、量小、反应迅速、清理及时”的原则安排施工方式和进度，确保暴雨来临之前河道畅通；对已建成的闸坝，要制定防洪抢险预案，确保“蓄得起、放得出”。

县交警大队：负责防汛抗旱及应急抢险车辆道路安全保障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在县应急管理局领导下，保证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工作中的消防用车及时开展抢险救援。

国网营山县供电公司：负责输、供电设施的防洪安全；执行县防汛抢险供电和停电命令，保障防汛指挥和抗洪抢险用电；负责所属水电站的防汛抗旱日常管理工作。

县供水公司：负责防汛抗旱应急抢险城市供水保障。

县天然气公司：负责县城及乡镇防汛抗旱应急抢险燃气供应保障。

电信营山分公司、移动营山分公司、联通营山分公司：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为及时传递防汛抗旱信息提供通道；负责紧急情况下防汛临时设施的架设和维护，确保防洪抢险通讯

畅通。

中石油营山分公司:负责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油料的及时供应。

南运集团营山分公司:负责协调调配防汛抗旱应急车辆。

(三)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防汛抗旱机构职责

各乡镇(街道)设立相应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各自辖区的防汛抗旱工作。

(四) 其它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职责

全县各水利电力工程管理机构、各施工单位、各厂矿企业均应成立相应的专业防汛抗灾组织,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防汛抗灾工作;有防汛任务的乡镇(街道)、单位和重要水利水电工程、大中型企业应成立专门的防汛指挥机构和工作机构。

四、应急联动机制

当乡镇(街道)发生水灾害达到相应警戒时,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水情,统计灾情,由县防指组织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共同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第三章 预防和预警机制

一、预防和预警信息

(一) 气象水文信息

县气象局加强雨情监测,南充水文局营山测报中心加强水情监测,按照气象和水情预报标准和相关国家规范向县防指及时报告相关信息。组织有关天气预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报时效,对重大气象灾害做出评估,及时报县政府和县防指。

（二）工程信息

1. 水库、山坪塘等工程信息

（1）在水库、山坪塘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工程管理部门应对大坝、溢洪道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并按照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中型水库（幸福水库、金鸡沟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时，应在险情发生后 20 分钟内上报县防指，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 30 分钟内上报县防指，山坪塘发生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 1 小时内上报县防指。

（2）当水库、山坪塘出现险情时，工程管理部门应在第一时间向下游预警，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

（3）当水库、山坪塘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时，应提前向工程溃坝洪水风险图确定的淹没范围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

2. 堤防工程信息

（1）当江河可能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各级堤防管理部门（无具体管理单位的由工程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居委会负责）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汛指挥机构，发生洪水的乡

镇（街道）应及时向县防指报告工程出险情况和防守情况。县城南北两河等主要河流重要堤防发生重大险情时，应在险情发生后20分钟内报至县防指。

（2）当堤防、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部门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堤防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利加强指导或作出进一步的抢险决策。

（三）洪涝灾情信息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利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灾情发生后，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防汛指挥机构应及时报告洪涝灾情信息。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较大的灾情，应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电话报告相关情况，2小时内将初步情况书面报告县防指，同时对实时灾情及时组织核实并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信息。

（四）监测站水雨情信息

当监测站水雨情达到相应临界值时，即产生预警。

营山县山洪灾害易发区预警的基本指标：

1.警戒雨量（准备转移）：1小时降雨量为40毫米、3小时

降雨量为 70 毫米、6 小时降雨量为 100 毫米。

2.危险雨量（立即转移）：1 小时降雨量 60 毫米、3 小时降雨量为 80 毫米、6 小时降雨量为 120 毫米。

3.水位站预警指标分为：警戒水位（准备转移）、危险水位（立即转移）。

二、预防预警行动

（一）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水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全县各级防汛组织机构和工作机构，落实防汛责任人、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专业防汛队伍建设。

3.工程准备。进行水源工程建设、水毁工程修复、病险水利工程设施除险加固、汛期在建水利水电工程应急加固等工程建设，确保工程安全度汛。

4.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级各类防汛抗旱预案，针对病险水库、位置重要水库及江河重点险工段，还要制定专门的工程抢险方案。

5.物资经费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要的防汛物资，合理配置，以应急需，并预备和筹集应急处置经费。

6.通讯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讯公网，建设防汛专用网络系统，采用多种形式确保防汛信息畅通。

7.防汛检查。实行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期整改。

8.防汛抗旱日常管理工作。县水务局负责全县防汛抗旱日常工作。

（二）江河洪水预警

1.警戒水位以下洪水预警。预警级别为一般洪水预警（Ⅳ级），用蓝色表示。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行24小时值班，及时将重要天气消息和有关信息传到有关部门完成预警。

2.警戒水位至保证水位洪水预警。预警级别为较大洪水预警（Ⅲ级），用黄色表示。当洪水水位达到或超过警戒水位但尚在保证水位以下时，由洪水发生乡镇（街道）24小时监控，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兼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会商气象、水情发生趋势，并迅速完成本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3.超保证水位洪水预警。预警级别为大洪水预警（Ⅱ级），用橙色表示。当洪水水位达到或超过保证水位时，县防指指挥长、有关部门防汛责任人上岗到位，在前期预警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会商，完成预警。县防指由指挥长负责组织会商，并向相关乡镇（街道）发布预警。

4.超标准洪水预警。预警级别为特大洪水预警（Ⅰ级），用红色表示。洪水水位超过防护对象设防标准的洪水为超标准洪水。当出现超标准洪水时，县应急委主任、县防指指挥长、洪水发生乡镇（街道）的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部门防汛责任人全

部上岗到位，采取各种有效途径各自完成相关预警工作。

（三）突发性洪水预警

突发性洪水指由于防洪工程失事形成的洪水灾害，以及由于降雨诱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等山洪灾害。此类灾害的特点是事前无明显征兆，或虽有征兆但爆发时间短，成灾迅猛，难以控制，危害后果往往较为严重。

1.水库洪水预警。由水库管理单位编制洪水调度方案，及时向水库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防指报告水库运行情况。当水库洪水位达至危险（校核）水位时，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布预警，同时逐级报告并由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向可能影响区域发布预警。

2.堤防护岸工程失事预警。当堤防工程发生崩塌、脱坡等情况，危及工程安全，可能失事并造成损失时，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布预警，同时逐级报告并由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向可能影响区域发布预警。

3.山洪地质灾害预警。凡可能遭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的地方，应根据山洪地质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与气象等部门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及时发布预报警报。凡有山洪灾害的地方，应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务、气象等部门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绘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山洪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订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机

构的设置及职责。山洪灾害区域内，每个乡镇、村、组和有关单位都要落实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并逐级报告本地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以便及时组织抢险救灾。

（四）预报内容

气象预报、溪河洪水预报、水库水位预报、泥石流和滑坡预报。气象预报由县防指根据市气象局的通知发布，溪河洪水、水库水位预报由水务部门发布，泥石流和滑坡预报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发布。

（五）预警内容

暴雨洪水预报信息；暴雨洪水监测信息；降雨、洪水位是否达到临界值；水库及山坪塘水位监测信息；可能发生泥石流或滑坡的监测预报信息等。

（六）预警启用时机

1.当接到暴雨天气预报，相关行政责任人应引起重视。当预报或发生的降雨接近或将超过临界雨量值时，应发布暴雨预警信息。

2.当上游水位急剧上涨，将对下游造成山洪灾害，应立即向下游发布预警信息。

3.当出现发生泥石流、滑坡的征兆时，应发布泥石流、滑坡灾害预警信息。

4.水库及山坪塘发生溃决性重大险情时应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七）预警发布及程序

根据调查、监测、分析，按临界雨量、水位、山洪灾害征兆等，及时发布警报。各乡镇（街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预警程序和启用条件。

1.在一般情况下，山洪灾害防御预警信号由防汛指挥机构发布，可参照乡镇（街道）→村→组→户的次序进行预警。

2.如遇紧急情况（滑坡、水库山塘溃坝等），村可直接报告县防指和乡镇（街道）防汛指挥机构，并可直接发布预警信号，在最短时间内完成预警工作。

（八）报警方式

报警可采用电话、手机、鸣锣、吹号、高音喇叭、手摇报警器。考虑到暴雨往往出现在深夜，并可能有大风、雷鸣等干扰及停电的可能，巡逻队要配备强力照明灯，并事先约定灯光报警信号，采取灯光信号报警，并派专人时刻监视报警信号。

三、预警支持系统

（一）洪水风险图

1.各乡镇（街道）防汛指挥机构应研究绘制本地区的场镇风险图、流域洪水风险图、山洪灾害风险图、水库洪水风险图等资料。

2.防汛指挥机构应以各类洪水风险图作为抗洪救灾、群众安全转移安置的技术依据。

（二）防御江河洪水预案

1.防汛指挥机构应根据需要，编制和修订防御江河洪水预案，主动应对江河洪水。

2.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根据辖区内水利工程变化的情况，修订和完善防洪调度方案。

3.各类防御江河洪水预案和防洪调度方案，按规定逐级上报审批，凡经人民政府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批的防洪预案和调度方案，均具有权威性，应坚决贯彻执行。

第四章 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按全县洪涝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分为四级。各级防汛抗旱机构在汛期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灾情，根据出现的洪涝灾害情况分级响应。

县人民政府和县防指负责影响全县防汛安全的重大水利、防洪工程调度；其它水利、防洪工程调度由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防汛指挥机构负责。必要时，视其情况由上一级防汛指挥机构直接调度。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指挥部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洪涝灾害发生后，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防汛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抗灾、救灾、减灾工作，并将情况上报县防指。

因水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各地防汛指挥机构应会同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防止灾害蔓延，及

时向县人民政府和县防指报告。

二、I级应急响应

(一)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I级响应

- 1.多条河流同时发生重现期为20~50年一遇的大洪水；
- 2.小(一)型以上水库垮坝失事；
- 3.多个乡镇(街道)发生超保证水位以上洪水；
- 4.乡镇(街道)重要河流干流、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 5.乡镇(街道)可能发生上述事件或其它需要启动I级响应的情况。

(二) I级响应行动

1.乡镇(街道)防汛指挥机构应及时向以县防指为中心的部门报告情况。县应急委主任主持会商，县防指正副指挥长，县防指成员参加。启动各地的防汛应急预案，作出防汛应急工作部署，加强工作指导。县防指密切监视汛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预测预报和重点工程调度。县防指增加值班人员，及时在县电视台发布汛情。县防指迅速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赶赴一线指导救灾，为灾区紧急组织调拨防汛物资；县财政局及时为灾区提供资金帮助；县交通运输局为防汛物资运输提供运输保障；县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救助受灾群众；县卫生健康局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业防治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县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响应期内，根据汛情的发展变化，由县防指指挥长主持，相

关成员单位参加，随时进行会商，并将情况报告县委、县政府。

防洪响应期内，县防指可依法宣布本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期。

2.县气象局加强预报，加大预报密度，及时监测、分析和预测天气形势，每日不少于3次向县防指提供事发地区的精细预报。

3.有关乡镇（街道）防汛指挥部启动Ⅰ级响应，防汛时可依法宣布本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期。同时，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部署防汛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堤（库）查险和水库、堤防防守，及时控制险情。受灾地方的防汛指挥机构负责人、成员单位负责人，应按照职责到责任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或驻点具体帮助重灾区做好防汛工作，及时将工作情况上报县人民政府和县防指。

4.县防指及时将情况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三、Ⅱ级应急响应

（一）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Ⅱ级响应

1.多个乡镇（街道）多条河流同时发生重现期为10~20年一遇的较大洪水；

2.多个乡镇场镇或县城城区发生超警戒水位以上洪水；

3.多个乡镇（街道）重要河流干流一般河段或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4.小（一）型以上水库发生危及枢纽安全的严重险情，小（二）

型水库垮坝失事；

5.各乡镇（街道）可能发生上述事件或其它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情况。

（二）Ⅱ级响应行动

1.乡镇（街道）防汛指挥机构应及时向以县防指为中心的部门报告情况。县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加强防汛工作指导。县防指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预测预报和重点工程的调度防御工作，并派出由县防指成员单位组成的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县防指不定期在县电视台发布汛情；县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救助灾民；县卫生健康局根据需要派出医疗队赴一线帮助医疗救护；县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响应期内，根据汛情的发展变化，由县防指第一副指挥长随时主持会商。

2.县气象局加强流动预报，加大预报密度，及时监测、分析和预测天气形势，每日不少于2次向县防指提供事发地区的精细预报。

3.受灾乡镇（街道）防汛指挥机构负责人、成员单位负责人，应按照职责组织指挥防汛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组织加强防守巡查，及时控制险情。同时，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有关乡镇（街道）防汛指挥机构应将工作情况上报县人民政府和县防指。防汛时，有关乡镇防汛指挥机构可依法

宣布本地进入紧急防汛期，行使相关权力。

4.县防指及时将情况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四、Ⅲ级应急响应

(一)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Ⅲ级响应

1.多个乡镇多条河流同时发生重现期小于10年一遇的一般洪水；

2.多个乡镇场镇和县城城区发生接近警戒水位以上洪水；

3.重要河流干流堤防发生重大险情；

4.小(二)型以上水库发生危及枢纽安全的严重险情、蓄水量5万立方米以上山塘垮坝失事；

5.乡镇可能发生上述事件或其它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情况。

(二) Ⅲ级响应行动

1.乡镇(街道)防汛指挥机构应及时向以县防指为中心的部门报告情况。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兼办公室主任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加强防汛工作的指导。县防指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指导乡镇(街道)防汛；县应急管理局积极组织救助灾民；县卫生健康局根据需要组织医疗队伍赴一线开展卫生防疫工作；其他县级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2.县气象局加强短期临时预报，加大预报密度，及时监测、分析和预测天气形势，每日不少于1次向县防指提供事发地区的精细预报。

3.有关乡镇（街道）防汛指挥机构具体安排防汛抗旱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在当地发布汛情，组织防汛抢险，派出工作组到一线具体帮助防汛工作，并将防汛的工作情况上报县防指。

4.县防指及时将情况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五、IV级应急响应

（一）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IV级响应

- 1.重要河流干流堤防发生险情；
- 2.蓄水量5万立方米以上山塘发生危及枢纽安全的严重险情、重要山坪塘垮坝失事；
- 3.可能发生上述事件或其它需要启动IV级响应的情况。

（二）IV级响应行动

1.乡镇（街道）防汛指挥机构应及时向以县防指为中心的部门报告情况。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兼办公室主任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加强防汛工作的指导。

2.有关乡镇（街道）防汛指挥机构具体安排防汛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组织防汛抢险，及时派出工作组到一线具体帮助防汛工作，并将防汛的工作情况上报县人民政府和县防指。

3.县防指及时将情况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六、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一）江河洪水响应

1.警戒水位以下常年洪水（一般洪水）响应。由发生地乡镇（街道）防汛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2.警戒水位至保证水位（较大洪水）响应。发生地乡镇（街道）防汛指挥机构领导到岗，密切与气象部门联系，分析当前汛情趋势，实时向上级防汛指挥部汇报重要汛情信息。当地政府组织力量加强巡堤检查，积极防御江河险工段等重点部位，及时发现险情，消除隐患，确保堤防安全。同时，及时反馈信息，抢险队伍随时做好抢险准备。

3.超保证洪水（大洪水）响应。县防指第一副指挥长上岗到位，及时掌握汛情，向上级防汛指挥部实时汇报。当地政府组织力量24小时巡堤检查，做好重要险工段防汛物资调运和抢险队伍集结待命，一旦出险立即投入抗洪抢险。当地政府派专人密切观察水势变化，通知沿河乡镇组织好低洼地带、河心洲坝、低矮岸边群众转移和救生准备，重点堤防抢险队伍上堤防守。

4.超标准洪水（特大洪情）响应。县应急委主任、县防指指挥长上岗到位，随时掌握汛情，向上级防汛指挥部实时汇报。当地政府和有关责任单位立即投入抗洪抢险，派专人密切观察水势变化，可能淹没区内立即组织群众转移并做好救生工作。

（二）突发性洪水响应

1.水库洪水响应。水库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水库管理单位应及时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防汛指挥机构汇报情况，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防汛指挥机构负责召集紧急会

议，根据工程险情确定是否启动水库防汛应急预案，一旦确定启动，即下达防汛抢险具体程序和有关注意事项要求并执行。必要时通知下游相关地方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和县防指。

2.堤防工程失事响应。当地政府迅速组织淹没区人员转移，采取工程措施处置失事堤段，调动抢险物资、人员，确保重要城镇、工矿区、重要交通干线、军事设施安全。

七、信息报送和处理

（一）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二）防汛信息的报送和处理遵循以下原则：

1.重要信息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收集，随后补报详情。

2.一般信息按分级管理权限分别报送本级防汛指挥机构。因险情、灾情较重，本级难以处理的，经本级防汛指挥部负责人同意后，向上级防汛指挥部报告。

3.县防汛工作机构接到重大、特别重大的汛情、工情、险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县政府和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并及时续报。

（三）灾害调查

凡经本级或上级防汛指挥机构采用和发布的水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当地政府和防汛机构应立即调查，对存在问题及时采取防御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八、指挥和调度

各级防汛指挥部是防汛的调度指挥机关，各级防汛指挥部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组织防汛抢险救灾。发生重大灾害后，上一级防汛指挥机构应派出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领导，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

九、抢险救灾

对发生水灾害和工程出险的抢险救灾工作，应按照职能分工，由县防指统一指挥，各乡镇（街道）和各部门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减少损失。驻县武警、预备役民兵是抢险救灾的骨干力量，应加强协作。同时，抢险救灾应采用专业队伍和群众参与的方式，按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实施。

十、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一）安全防护

1.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指挥部应高度重视应急人员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调用。

2.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事发地人民政府或防汛指挥机构视情况做出决定，其进入和撤出现场应遵守相应的安全规则。

3.出现水灾害后，事发地人民政府或防汛指挥机构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并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对转移的群众，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二) 医疗救护

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和防汛指挥机构应组织卫生部门加强当地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队伍，紧急救护受伤人员。必要时，事发地人民政府可紧急动员当地医疗机构现场成立紧急救护所。

十一、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出现水灾害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可根据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同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指挥机构。

必要时当地人民政府可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投入抗洪抢险。

十二、信息发布

防汛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汛情、灾情及防汛动态等需发布的信息，应经县防指审核后，按照《营山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执行。

十三、应急结束

当水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事发地的防汛指挥机构可视实际情况，宣布紧急防汛期结束。

在汛期结束后征用的物资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

还的，按有关规定应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它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紧急期结束后应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植补栽。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全力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

防汛应急中形成的临时设施，应予以清除或经专家论证后加固、改建，对临时改建的供水系统，应加固或恢复。

第五章 应急保障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一）县电信、移动、联通公司有依法保障防汛信息优先畅通，保障气象、水文、汛情、灾情信息及时传递的责任。

（二）在紧急情况下，事发地人民政府和防汛指挥机构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各种通讯方式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三）联系电话号码。一旦出现汛情，各乡镇（街道）和各有关单位应立即用电话迅速报告下列单位：县委办（联系电话：8221424）、县政府办（联系电话：8221412）、县防指（联系电话：8222398）、县水务局（联系电话：8221584）、县应急管理局（联系电话：8221323）、县人武部（联系电话：8219470）。

二、现场处置和装备保障

（一）对重点险工险段及易出险的水利工程，当地防汛指挥

机构应责成有关单位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当险情发生后，有关职能部门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当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

（二）各乡镇（街道）防汛指挥机构应建设、储备本级防汛物资和抢险队伍。各地防汛物资及队伍服从县防指统一调度。

三、应急抢险队伍

（一）抢险队伍指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防汛抢险救灾组织的民兵预备役分队、机关单位（含中央、省、市驻县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抢险队伍；由军事机关组织的武警、公安、消防等专业防洪抗旱抢险队伍。

（二）县人民政府及县防指负责本级防汛抢险队伍的组织工作。各乡镇（街道）、机关、企事业单位要组建防汛抢险队伍。

（三）加强与武警部队联系，需要武警、消防参与抗洪抢险时，县人民政府及县防指要及时商请军事机关按《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四、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公安部门保障防汛交通运输任务，汛期防汛指挥及抢险车辆在全县范围内优先通行。

五、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县医疗卫生防疫部门对水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需要上级支援的，由县政府报

市政府同意，同时抄报市防汛指挥部。

六、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水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洪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七、物资保障

（一）物资储备按分级原则储备

1.县防指、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它单位应按规范和实际需要储备防汛抢险物资。

2.县级防汛物资，主要用于支持遭受大洪水以上灾害地方防汛抢险物资的应急需要。分散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并将数量和品种落实到各有关单位（见县级抢险物资储备单位和品种数量表），各有关单位必须保质保量储备抢险物资。

县级抢险物资储备单位和品种数量表

物资名称	责任单位	数量	备注
麻袋（条）	县发改局	5000	
编织袋（条）	县水务局	5000	
汽油、柴油（吨）	石油公司	9	
炸药（吨）	顺兴民爆公司营山分公司	1	
木材（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5	直径10厘米内圆木
救生船（只）	县人武部	1	冲锋舟
	县海事处	3	冲锋舟1只、皮划艇2只

物资名称	责任单位	数量	备注
救生衣 (件)	县水务局	500	
抢险汽车(辆)	县人武部、县应急管理局	4	小车
	县幸福水库管理局、县水务局、五四公司、县消防大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2辆	10	越野车
	县发改局、南运集团管山分公司各5辆	10	货车
	南运集团管山分公司	6	客车
	县供电、电信、移动、联通公司各1辆	4	抢险专用车
	县卫生健康局	2	救护车
移动照明灯塔 (台)	县水务局	1	
	县公用事业管理局	1	
	骆市镇	1	
手提式防爆探照灯	县水务局	30	
强光小手电筒	县水务局	100	
农用车 (辆)	县农业农村局	10	
抢险常规工具 (套)每套含榔头、锤、斧、手锯、断线钳、铤、铁锹、铁锚等	县人武部	50	
	县水务局	100	
柴油发电机(套)	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2	各1套
推土机	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	2	各1台
铲运机	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	2	各1台
挖掘机	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	2	各1台
装载机	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	2	各1台
压实机械	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	2	各1台

3.各乡镇（街道）防汛指挥机构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做好防汛物资的储备。

4.各部门、各单位、各防汛责任主体应结合实际情况储备必需防汛物资。

5.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要为所有防汛抢险队员配齐救生衣、照明灯具、抢险工具等必要装备。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交通、海事等部门必需储备水利工程、地质灾害、道路交通、水上抢险等专用物资。每个乡镇（街道）要就近联系1台推土机、铲运机、挖掘机、装载机、压实机械。临河乡镇必须联系好抢险救灾船只，并给危险区所有群众配发救生衣。小（一）型水库管理单位、有小（二）型水库和重点塘、堰的乡镇要为每处水利工程储备足够的编织袋、尼龙布、救生衣、工具和沙、土、石、木。

（二）物资调拨

1.防汛物资调拨原则：实行就近调拨原则。一般情况下先调拨县级防汛储备物资，在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可就近调用乡镇储备的物资，如全县储备物资都不能满足需要，则向省、市汛抗旱指挥部提出申请调拨。调拨时应优先满足重点地方防汛物资。

2.当储备物资不能满足要求时，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

八、资金保障

县人民政府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

遭受特大水灾害的地方开展防汛抢险工作。

县人民政府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全县遭受严重水灾害的工程修复补助。

九、社会动员保障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依法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紧急防汛期间，由各级政府进行社会动员，保障防汛抢险工作顺利开展。

十、技术保障

（一）建设营山县防汛指挥系统

1.形成覆盖县防指、全县各乡镇（街道）防汛机构的信息系统，提高信息传输速度。

2.逐步改进水情、雨情、工情、灾情信息采集方法，使全县防汛信息快速、准确地传送到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3.逐步建立全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异地会商系统。

4.逐步建立全县防汛信息管理系统，实现防汛抢险救灾信息共享。

（二）专家库建设

逐步建立完善全县防汛专家库，发生水灾害时，由防汛指挥部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工作。

十一、培训和演练

（一）培训

1.培训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县防指负责各乡镇（街道）防汛指挥机构负责人防汛业务知识培训；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本行业的有关防汛抢险技术培训。

2.培训工作具体由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承担，应做到合理规范、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质量。

3.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以会代训等多种组织形式，实现定期培训与不定期培训相结合。县级培训每年汛前至少应组织一次。

4.驻县武警、民兵预备役、消防救援等武装力量防洪抢险应急培训由县人民政府和县人武部负责组织。

（二）演练

1.县防指负责组织协调多个部门的联合专业演练。

2.各专业抢险队伍应针对当地易发的各类险情，每年有针对性地开展演练。

十二、汛前开展大检查

汛前对辖区内进行全面检查，一是对各类水利工程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认真检查；二是对桥梁、道路进行检查；三是对河道的行洪能力进行检查；四是对易发生泥石流滑坡的区域、地质灾害点进行认真检查，密切关注，加强监测，准确掌握危险区域内的人口、财产、道路交通状况。通过检查，做到心中有数，发现隐患及时整治排除。

十三、开展宣传教育

加大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宣传的广度和力度，积极发动群众开展“群测群防”。要通过会议、广播、电视、墙报、标语等多种形式，向辖区内广大群众进行宣传，让广大群众提高防灾意识，熟悉防灾措施。

第六章 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理

(一)受灾地人民政府及防汛指挥机构在洪水消退后要立即组织群众重返家园，恢复生产。对家园严重冲毁，靠自身力量难以重建的群众，要从人、财、物等方面给予帮助。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及时安排资金，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房住，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二)县防指负责全县洪涝灾后的统一协调指挥。按行业归口原则，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好本行业灾后救助工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团结协作，努力做好救灾、减灾工作。

二、社会救助

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社会、个人或民间公益组织救助，并按照救助资金、物资的管理办法对救助财物进行管理。

三、防汛抢险物资补充

各地应根据当年防汛物资消耗情况，及时足额补充各类防汛物资。

四、水毁工程修复

(一)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当

地政府应尽快组织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

(二)遭到毁坏的通讯、交通、电力、气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设施，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五、防汛工作评价

每年各级防汛部门应针对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并从全社会各个方面征求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

第七章 县城防汛应急预案

一、警戒及以下水位洪水

县城防洪标准：县城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以太平桥控制点为控制断面，其警戒水位为 317.4 米（10 年一遇），保证水位为 318.1 米（20 年一遇）。

当县城河道洪水位到达警戒水位 317.4 米(10 年一遇)时(县城太平桥翻板闸门控制点)。县水务局、县住建局、绥安街道、朗池街道、城南街道要加强值班，随时与气象部门联系，密切关注水情变化趋势，及时通知县城沿河低洼地带单位和群众提高警惕，并做好人员和物资转移准备。

二、警戒水位至保证水位间洪水

当洪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兼办公室主任和当班领导到岗组织有关部门会商，随时掌握汛情变化趋势，

做好重点防汛部位、城区低洼地带的防汛抢险物资调用准备和抢险队伍的召集。一旦出现险情，立即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同时，绥安街道、朗池街道、城南街道、县住建局组织转移低洼地带、受洪水威胁的群众和物资到安全地带，确保不出现人员伤亡，同时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安置被转移群众，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疫病防治工作。

三、超保证水位洪水

当县城城区洪水位超过保证水位时，县城部分街道被淹，县防指指挥长到县防指指挥防汛减灾工作。县防指所有成员单位及各相关抗洪抢险队伍处于紧急待命状态，随时听从指挥部指令。指挥部动员和组织全社会力量投入抗洪抢险工作，采取一切有效的办法，减少洪灾损失，全力保证县城重要单位和群众的安全。

此时，县城以下地段和单位被淹没：北门桥粽子湾街道、猪市桥街道、国网营山县供电公司、金河名城、营二中、化育桥桥右岸街道、东方花园小区、东门市场、粮店桥街道、文化宫、老车站桥街道。各受灾单位、各社区居委会立即组织辖区群众自救。县人武部组织武警部队和民兵应急分队援助书院桥右岸街道、东门市场、猪市桥街道、国网营山县供电公司、金河名城、营二中的群众抢险救灾；县公安局组织公安干警和消防部队全力援助北门桥粽子湾街道、粮店桥街道、文化宫段、老车站桥街道群众抢险救灾。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等专业抢险队伍按指挥部调度命令行动。

超保证洪水出现后，立即向市政府请求人、财、物援助。为保证援助人员和物质顺利到达，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要做好联络、协调工作，保障交通畅通。

四、超标准洪水被淹区域人员转移方案

北门桥粽子湾街道段由所在社区负责组织抢险队，县住建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援助，将所有人员、物资转移安置在营三中内。

猪市桥街道段由所在社区负责组织抢险队，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援助，将人员、物资转移安置到电力宾馆内。

国网营山县供电公司沿河段、金河名城沿河段由所在社区负责组织抢险队，国网营山县供电公司、县发改局援助，将人员和物资转移到所在地安全地带。

营中、营二中、云凤小学、化育中学由该学校负责组织抢险队，县教育科技和体育局援助，将人员和物资分别转移安置在所在地安全地带。

书院桥街道由所在社区负责组织抢险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卫生健康局援助，将人员和物资转移安置在营二中。

东门市场由所在社区负责组织抢险队，县市监局、县农业农村局援助，将人员和物资转移安置在城守三小。

粮店桥街道由所在社区负责组织抢险队，县农业农村局援助，将人员和物资转移安置到八一宾馆。

老车站桥街道由所在社区负责组织抢险队，县交通运输局、

县海事处援助，将人员和物资转移安置在天胜大酒店。

文化官段由所在社区负责组织抢险队，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援助，将人员和物资转移安置在宝珍广场。

五、发生超标准洪水时，有关部门防洪抗灾责任

当县城洪水超保证水位时，县防指指挥长召集指挥部成员召开紧急会议，县气象局报告天气、雨情发展趋势，县应急管理局提出抗洪抢险意见，指挥长部署抗洪抢险工作并下达相关命令。

县公安局对受洪水淹没区域实施治安管制，防止治安事件发生，打击趁机哄抢受灾群众和单位的物资、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行为，对受洪水淹没区域和抢险转移区域交通道路实施交通管制，确保抢险车辆运行畅通。

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组织应急抢险维护分队，一旦防汛指挥通讯线路发生故障要立即进行抢修，确保通讯畅通。制定移动通信保障方案，保障受灾区域现场与指挥部的通信联络。

国网营山县供电公司、县供水公司、县天然气公司要组织抢险队伍，准备好相关材料，一旦出现故障要立即进行抢修，确保防洪抗灾用电和居民用水、用气安全，全力保障居民的正常生活秩序。

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应急救助医疗队伍，对受灾群众进行防疫治病。县疾控中心对受灾区进行消毒，防止灾后流行性疾病发生，影响群众的身体健康。

县应急管理局妥善安排好受灾群众和转移安置区群众的生活和居住。

县交通运输局根据防洪抢险需要，保障工程机械、运输车辆、抢险船只的调用，确保转移受灾群众物资和运送救灾物料的需要。

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商业服务单位组成流动服务队，将生活物品送入受灾区域和群众转移区域，确保人民群众的生活所需。

洪水消退时，受灾区单位、居民委员会组织群众及时清洗淤积物，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安排洒水车及时清洗街道，确保洪水退、街道净，迅速恢复正常的生活和工作秩序。

第八章 附则

一、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防指负责管理，并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各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本预案编制修订相关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县府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编制修订相关应急预案。

二、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县政府进行表彰；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报请追认为烈士。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公务员管理条例》《四川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防指负责解释。

四、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五、预案修订

本预案3年修订一次，也可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完善、机构调整或防汛形势的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委，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营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5日印发
